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就现任独立董事邹志波先生、郭剑先生、谭汉珊女士及解浩然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邹志波先生、郭剑先生、谭汉珊女士及解浩然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等内容，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利害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各项要求。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